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告 蔡國榮
訴訟代理人 蔡鳳娥
被告 立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順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主文第2項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95年7月間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為上地登1字第066060號、登記日期為民國95年7月12日，所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100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送達證書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著有規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1 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查原告所主
02 張其係國農乳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農公司)之區域經銷
03 商,被告則係國農公司之行銷公司,兩造為擔保進貨所需,
04 由被告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95年7月間以嘉義縣水
05 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為上地登1字第066060號、登記日
06 期為95年7月12日,設定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
07 抵押權登予被告,詎被告於98年間解散,原告不再當國農公
08 司之區域經銷商,與系爭抵押權無擔保債權存在等事實,有
09 原告所提後述各書證可證,自堪信為真實。則系爭抵押權所
10 擔保之債權既仍未塗銷前開登記,則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存否
1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12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
13 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合先敘明。

14 乙、實體方面

15 壹、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係國農公司之區域經銷商,被告則係國農公司之行銷
17 公司,兩造為擔保進貨所需,由被告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18 設定前開抵押權登予被告,另約定原告每月進貨量為30至40
19 萬元,開立2個月票期。詎被告於98年間解散(原證1,經濟
2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第23頁),然被告僅歸還原告
2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原證2,土地建築改
22 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與土地登記第一類
23 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25至27頁與第37至43
24 頁)。

25 二、原告為生活需要於98年後直接向國農公司進貨,並出貨給早
26 餐店、小型便利商店、檳榔攤等。嗣因113年7月25日颱風造
27 成中南部水災,致原告載貨之貨車淹水損壞不堪使用,故原
28 告決定不再當國農公司之區域經銷商。因系爭抵押權無擔保
29 債權存在,屬無效抵押權,而將來原告與被告亦不再發生債
30 權,抵押權存續期間既無任何債權存在,則依抵押權從屬性
31 ,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而前開不

01 動產目前之所有權人為原告及蔡宜珊，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2 系爭抵押權登記既有礙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爰請求確認系
03 爭債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請求塗
04 銷系爭抵押權。

05 三、並聲明：（一）兩造間之系爭債權不存在。（二）求為判決
06 如主文第2項所示。（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2 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
13 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
14 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分別著有
15 規定。而民法第821條前段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指
16 同法第767條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
17 請求權及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3種而言，至第821條但書所
18 謂「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則僅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最
19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又抵押
20 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
21 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22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
23 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24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6 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查：

27 （一）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前開說明，自
29 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
30 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土地建築改良
31 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

01 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02 戶籍謄本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又系爭抵押
04 權既無所擔保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抵押人即原
05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亦屬有據。

06 二、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前
07 開債權不存在，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等所
08 規定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
09 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三、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11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
12 78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13 則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4 第3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陳慶昀